

護理科教師實習課程安排特殊需求申請表

1090921

- 說明：1. 教師實習課程安排特殊需求申請，以兼任行政職老師優先。
2. 每學期需於第9週前提出下一學期實習排班特殊需求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3. 如因公務因素提出，由就業實習組直接受理；如因個人需求提出，則送校外實習小組審議。
4. 實習單位競爭申請不易，並單位申請結果無法確保可滿足老師特殊需求，最後仍以就業實習組安排為準，請老師諒察。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身分：兼任行政職 未兼任行政職

申請日期：_____ 特殊需求學期：_____

申請原因	需求說明

*請檢附相關證明

護理科主管簽核 _____ 日期 _____

是否需要送校外實習小組會議審議：是 否

審議結果：_____